

0008561

#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08]1095 号

## 关于本溪市溪湖区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市溪湖区 2008 年度第六批次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土字[2008]33 号）收悉。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溪湖区石桥子镇下石村农用地 48.8660 公顷（其中耕地 27.2300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，同时征收该村旱地 25.4934 公顷、菜地 1.7366 公顷、园地 4.6165 公顷、林地 17.0195 公顷、宅基地 5.5653 公顷、未利用地 7.8523 公顷，共计批准征收集体土地 62.2836 公顷，作为溪湖区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
三、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兑现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四、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

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